# 响水县委编办三点用力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

一、以落实法规为“支撑点”，抓好源头控制把关工作。

强化政策法规普及，切实增强各部门领导干部机构编制法治意识。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江苏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等列入县委编委日常学习、县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内容，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响水党建网等平台积极宣传《条例》和《实施办法》宣传微视频，视频累计浏览点击总量近千人次。按照法规要求，充分发挥机构编制部门把关作用，对各单位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严格按照动议程序进行研究，从源头控制好编制使用，同时优先保障民生领域的用编需要，有效解决重点环节和领域对急需紧缺性高层次人才引进等的用编需求。

二、以跟踪问效为“关键点”，切实巩固机构改革成果。

密切跟踪基层三整合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工作推进完成情况，深入开展实地督查，切实强化跟踪问效。以响水县基层“三整合”改革为研究对象，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进行实地督查评估，全面了解改革后机构运转相关情况。对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梳理形成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和时限要求，反馈给受评单位，督促受评单位切实抓好整改落实。通过督查整改，响水县进一步巩固了改革成果，改善了基层管理体制，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了更多作为。

三、以监督检查为“着力点”，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注重应用实名制管理系统、机构编制月报等工作，及时准确更新实名制信息，与其他业务科室协调对接，力求全面掌握各单位机构编制情况，发现问题并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做到整改一件，销号一件。与组织、人社等部门联合，对卫健委等部门单位编制岗位管理不规范，存在混编混岗、抽借用人员较多现象的问题，强化监督检查，逐步整改到位。健全问题整改与机构编制事项审批联动机制，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单位不予受理其机构编制申请，以审批联动倒逼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水平。

盐城市委编办2022-10-28